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蔡玉滿、王建智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303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03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1 年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異動情形，  
報請公鑒。

決議：洽悉。

第 2 案：配合 101 年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異動報告審  
議業務內容及所涉相關法令

決議：洽悉。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雲林縣西螺鎮「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  
分院擴建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有關本案開發  
必要性及合理性，申請人說明雲林縣老年人口比例為全國第二高，直  
至 100 年 3 月份，雲林縣病床總數仍缺 494 床，又本案之開發可就近  
照顧在地老年農民，且現有院區護理之家病床數，每月皆維持高使用

率，雲林縣衛生局於會中表示支持本案之開發，故本案開發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仍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另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2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479 號函係同意申請人建置地下 1 層至地上 5 層，惟申請人說明將開挖至地下 3 層，仍請洽該署釐清是否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如是，應取得該署之同意變更文件。」，有關本案開發必要性及合理性，申請人之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2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479 號函係同意申請人建置地上 5 層至地下 1 層，惟開發計畫書中說明將開挖至地下 3 層，申請人並取得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5848 號函同意規模變更為地上 5 層至地下 3 層，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點略以：「...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請申請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會中表示之意見，將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及不可替代性納入開發計畫書後，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並請申請人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文件；又考量本案擬變更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如何與鄰近農業生產環境結合及與周邊農村社區之活化，併提大會確認。」，有關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申請人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00181354 號函原則同意文件，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申請人已加強補充說明

本案開發如何與鄰近農業生產環境結合及與周邊農村社區之活化，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一）點：「按本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750 號函說明略以：『…因同一興辦事業發展需求，即同一興辦事業申請毗連土地擴大…應累計計算面積 …』，本案屬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擴建計畫，與原開發計畫面積累計達 2.0038 公頃，申請人已補充說明新舊院區之整體規劃方式，惟兩院區行車動線與公共設施（如停車場使用）如何達整體規劃利用等，仍請加強補充說明。」，申請人以圖示加強補充說明本案新舊院區行車動線與公共設施（如停車場使用）如何達整體規劃利用，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二）點：「有關本案基地南側之既有道路，申請人說明係因回饋地方而由原 5 公尺拓寬至 12.5 公尺，故建築線指定至區內既有道路邊界，申請人原規劃僅就新院區南側之既有道路變更為交通用地，致本案交通用地並未連續，有關現有院區既有道路是否一併變更為交通用地一節，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建議現有院區之既有道路應編定為交通用地，至灌溉排水溝渠則建議編定為水利用地，以達土地使用之一致性，請申請人修正本案土地使用計畫部分。」，申請人依上開意見將現有院區南側既有道路全段皆變更為交通用地，另該段道路邊溝屬農田水利會之排水系統—新社小排三之局部，編定為水利用地，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三）點：「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緩衝綠帶，該基地北側及南側原規劃為空地之使用，申請人於會中說明將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於基地北側及南側規劃留設緩衝綠帶，請將修正後之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中。」，申請人說明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自基地北、東、南三側邊界線退縮設置寬度達 10 公尺緩衝綠帶，申請人之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四）點略以：「依規範總編第 17 點規定，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 30%，保育區面積之 70% 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本案申請人擬將滯洪池面積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以符前開規範 30% 規定，依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5 項規定，滯洪設施面積如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滯洪池之設計係配合地形、地勢及採軟性、景觀設計，以與保育區相融合，達到生態保育功能等原則...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將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申請人說明本案滯洪池面積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其占保育區面積 19.40%，另配合專案小組建議部分土方作造景之用，其整地面積約占保育區之 28.70%，符合規範保育區 70% 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規定，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滯洪池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點：「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 6 月 28 日運綜字第

1000007182 號函說明：『...本所無意見』，同意確認；又本案施工期間，申請人規劃租用鄰近之停車空間，並以醫院巴士接駁期能降低施工期間對現有院區之交通影響，仍請申請人補充租用停車場同意文件；另本案開發後之停車數量，申請人說明已將現有院區之停車需求數一併納入考量，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申請人補充說明取得雲林縣西螺都市計畫區內西中段等 29 筆地號租用停車場同意文件，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本案開發後之停車數量，申請人說明已將現有院區之停車需求數一併納入考量，並已補充相關資料，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六點：「本案區內以砂性土壤為主，地下水位高且具液化潛能，又本案擬開挖至地下三層樓，申請人補充說明將採用筏式基礎並以高壓灌漿改良土質作為抗液化之因應措施，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表示無其他意見，且本案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 5 月 20 日經地工字第 10000030150 號函復審查結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本案業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 5 月 20 日經地工字第 10000030150 號函復審查結果無其他意見，嗣因申請人使用需求變更建築基礎型式，以克服液化潛能，本次基礎型式修正，並再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 12 月 2 日經地工字第 10000070470 號函審查結果無意見，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二）點：「本案雖以 125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標準設置滯洪設施，並以 10 年發生一次

暴雨強度設計對外排放逕流量，依開發計畫書中說明，本案排水排入南側區外排水溝，該排水溝係採 25 年暴雨強度規劃，本案以 1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對外排放逕流量，如此，125 年之滯洪池設計強度是否足以因應暴雨時區內滯留量，經申請人補充說明 125 年之設計強度足以因應暴雨時區內滯留量，仍請取得水利專業技師簽證。」，本案以 125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標準設置滯洪設施，並以 1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對外排放逕流量，申請人取得水利專業技師簽證，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三）點：「本案周邊多屬農業使用，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5 月 21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43744 號函說明本案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為避免本案排放之廢污水污染周邊農田使用，申請人說明本案廢污水將以污水處理設備處理，且已取得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 99 年 12 月 17 日雲水管字第 0990018413 號函原則同意本案增加搭排水量，該會於會中要求申請人將污水處理至灌溉水標準，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取得許可後始得排放。」，申請人說明本案廢污水將依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要求辦理（灌溉水標準），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取得許可後排放，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於許可函中敘明，請申請人配合辦理。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九點略以：「本案半徑兩公里範圍內有高速鐵路通過，按規範總編第 44 點規定，應做視覺景觀分析，請申請人以高鐵視覺角度之圖示補充說明本案視覺景觀分析...」，申請人以高鐵視覺角度之圖示補充說明本

案視覺景觀分析，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建議未來應以建築美學作法降低景觀衝擊。

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一點：「申請人所估算本案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之數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意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本案聯外道路影響費，申請人已就新院區估算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PHV）為 83.61PCU，經與會委員討論，本案現有院區係民國 86 年即同意設置且營運至今，惟就申請開發許可之行為時法令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規定而言，明訂「申請開發者依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本次係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現有院區及新院區一併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應係以全部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徵收開發影響費，故應將現有院區衍生尖峰小時交通量一併納入開發影響費之計算，申請人於會中承諾配合辦理，故請申請人重新估算衍生尖峰小時交通量數值，並請作業單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本委員會並同意按該所審查確認後之數值予以核定；另本案北側市場南路，雲林縣政府會中說明可考量採單向通車方式改善基地入口交通擁塞情形，惟需經該府交通主管單位審慎評估，建議雲林縣政府自行研處。

十三、本案使用經辦竣農地重劃之特定農業區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建議應避免再任意擴大而影響周遭

農業生產環境；另請補充本案醫療廢棄物之處置方式及相關防護措施，尤應避免臨時堆置遭雨水污染而影響周遭農業環境。

十四、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第三點、第七（一）點、第八點、第十點，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